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日
發文字號：(108)律聯字第108078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法務部就律師代理當事人至財政部關務署轄下各關陳述意見，仍應加入各關轄區內任一律師公會之函釋乙份，敬請卓參。

說明：依法務部108年4月24日法檢字第10800546810號書函副本（如附件）辦理。

正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副本：律師倫理委員會 涂主任委員芳田

理事長 **李慶松**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書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30號

承辦人：周元華

電話：(02)21910189分機2340

電子信箱：joe0131@mail.moj.gov.tw

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受文者：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法檢決字第108005468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所詢律師代理當事人至財政部關務署轄下各關陳述意見，究應加入各關所在地之律師公會，或僅需加入財政部關務署轄區域內任一律師公會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台端107年9月18日致本部聲請函。
- 二、按律師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律師受當事人之委託或法院之指定，得辦理法律事務。」該條所稱「辦理法律事務」，參照本部94年6月21日法檢字第0940802379號、94年7月29日法檢字第0940025566號函釋，係指就具體個案分析判斷事實及應如何適用法律等提供法律意見或代為法律行為而言，故律師受當事人委託或法院之指定辦理法律事務，應屬律師執行職務之範疇，自有律師法第11條及第21條規定之適用。
- 三、次按本部105年5月2日法檢字第10504512670號函、106年8月21日法檢字第10600124710號及108年4月10日法檢字第10800546800號函釋，律師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及本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執行職務，應視該機關所轄案件有無另分設管轄區域而定，倘律師於分設管轄區域之機關執行職務，則應加入該機關所轄區域內任一律師公會，若該機關所轄案件未分設管轄，

則律師僅需加入全國任一律師公會即符合前開法律規定。

四、準此，所詢律師代理當事人至財政部關務署轄下各關陳述意見，依上開說明，仍屬辦理法律事務，且因財政部關務署轄下各關分設管轄區域，律師於各關執行職務，仍應加入各關轄區內任一律師公會，始符合前開法律規定。

正本：梁家豪君

副本：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財政部關務署、本部檢察司

法 務 部